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施工) (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详细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6
4. 其他规定	36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36
4.2 违法违规情形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8
一、 工程概况	140
三、 编制依据	141
四、 说明事项	141
五、 附件	143
第六章 图纸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投标函	155
投标函附录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4-10 16:58:44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施工）（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5100000 元	工程造价:	95611847.57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90 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5〕225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欣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欣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葛媛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15628178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9-370211-04-05-5173 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密山路和塔山路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下穿通道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及绿化迁移工程等。

（1）道路及附属设施，密山路车行下穿通道闭口段主体结构长度约 94m、双向四车道，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20m、净宽 3.8m；塔山路车行下穿通道主体结构本次实施长度约 96m、双向四车道，塔山人行下穿通道位于车行下穿通道西侧，长 117m、净宽 3.8m。车行下穿通道横断面均采用“0.8m(外墙)+0.5m(装修及设备预留)+0.75m(检修道)+8m(车行道)+1.6m(中墙及防撞墙)+8m(车行道)+0.75m(检修道)+0.5m(装修及设备预留)+0.8m(外墙)”，车行下穿通道净空高度 4.5m。

（2）下穿通道工程，车行下穿通道采用单层双洞矩形箱涵断面，底板、顶板厚度 0.9m，侧墙厚度 0.8m，中墙厚度 0.6m。人行下穿通道主通道截面净尺寸均为 3.8m×3.3m，壁厚 0.4m，南北两侧各设一步 1:4 梯道及推行坡道，净宽 4.55m。车行下穿通道及人行下穿通道闭口段基坑合并支护，明挖法施工，采用“灌注桩+内支撑”支护，地下水采用 φ0.65m 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间距 0.4m)和基坑内降水井处理。

（3）管线工程，新建下穿通道范围内的现状给水、污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进行迁改。塔山路下穿通道迁改 DN400 给水管道长度约 128m、DN500 雨水管道长度约 31m、4 孔 φ200MPP 电力排管长度约 148m、2 孔 φ100ABS 通信排管长度约 229m、6 孔 φ100ABS 通信排管长度约 47m、φ219 燃气管道长度约 140m，按规划设计方案新建 2mx1m 雨水暗渠长度约 179m、2.5mx1m 雨水暗渠长度约 61m；密山路下穿通道迁改 DN400 中水管线长度约 109m、DN300 给水管线长度约 180m、DN400 给水管线长度约 51m、DN500 雨水管道长度约 29m、DN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163m、1 孔 φ100ABS 通信排管长度约 419m、2 孔 φ100ABS 通信排管长度约 107m，按规划设计方案新建 2mx1m 雨水暗渠长度约 106m。

（4）路灯及绿化迁移工程，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路灯和雪松、黑松、龙柏、柳树等乔木进行迁移。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
------	----	------	-------------

			率)
不分标段	190 米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95611847.57
<p>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p> <p>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p> <p>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p> <p>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p>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项园林绿化项目除外）。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高欣，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高欣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朝阳山路 329 号阳光大厦
		联系人	葛媛
		电话	13156281789
1.1.4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施工) (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淮河路、密山路、塔山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文件等有关工程资料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3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补充及答疑(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页),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

		<p>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p>

		<p>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p>
6.1.2	招标人代表需履职内容	<p>招标人代表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p> <p>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p> <p>（二）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三）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p>

			<p>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p> <p>（四）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p> <p>（五）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p>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 3 日。</p>
7.1	定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p>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2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11.3			<p>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1.4			<p>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p>

	<p>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要求及商务标“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的人员。) 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p> <p>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11.5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11.6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1.7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1.8	<p>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1.9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p>备注:1. 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2. 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11.10	<p>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p>
11.11	<p>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p>
11.12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1.13	<p>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p>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1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7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8	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无效。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截图后存档。</p> <p>2、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p> <p>3、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无”）。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5、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p>	

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8、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9、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等关于四码检查相应内容的描述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通用招标文件模板中相应内容无法更改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评标办法备注等部分修改。

10、异议处理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负责。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要组织力量进行核实处理。招标文件确存在表述不清、排斥限制竞争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要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按下列方式处理：反映评标委员会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反映中标候选人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反映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围标

	<p>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招标人要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人对答复内容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再受理，异议人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11、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除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外，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追究赔偿责任。</p> <p>(1) 招标人发现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或者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权益的。</p> <p>(2) 评标专家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相互串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p> <p>12、招标人自查、评价</p> <p>(1) 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要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p> <p>(3) 招标人要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分析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不足，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举措。</p> <p>13、档案管理 招标人要加强招标投标资料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招标计划公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内容、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记录、评标过程记录、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审查材料、定标过程记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合同变更内容、公示、异议处理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标投标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14、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标控制价”相关表述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p> <p>15、联合体投标的，奖项、业绩等均以任何一方提供即可。</p> <p>16、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p>
11.22	<p>智慧评审项目</p>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 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第三章。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审查资料。

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审查资料））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1）技术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商务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企业章程；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报价标书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审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函（保险）的开具机构履行担保义务。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出现评标办法中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8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相互串通、借用资质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招标人代表履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6年5月11日14时30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15楼会议室。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结合定标前核查情况，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近三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3) 近三年内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等情形的；

(4)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5) 因合同履行、工程质量等原因导致涉法涉诉等情形，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6)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优先淘汰情形。

7.1.4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家（第3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2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

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入围投标人为 3 家时，则不再进行票决，3 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信誉	1.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 2. 被招标人列入信访黑名单的。 3. 过往业绩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20%
企业实力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3.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25%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5%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5%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由招标人于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组建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从招标人定标监督成员库确定，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对评审人员资格及定标候

选人考察、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部分格式</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p>

		<p>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p> <p>2、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格式</p> <p>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企业资质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p> <p>备注: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p>

		<p>4、项目经理</p>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p> <p>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备注:投标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社保证明 (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社保证明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p> <p>5、投标承诺书</p> <p>以附件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企业业绩</p> <p>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至少一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 任意一方提供均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8、联合体协议书</p> <p>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 2、 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p>备注: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p>
	企业业绩	合格制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绩竣工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 3、 具有施工市政工程 <p>备注: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最少一项(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合同额由高到低的原则计取前 5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获得奖项	合格制	<p>**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 1.1,1.2 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同时具备 1.1.1,1.1.2,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1.2、 具有国家级(类) 1.1.3、 具有质量奖 1.2、 同时具备 1.2.1,1.2.2,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 1.2.2、 具有省级/副省级

			<p>1.2.3、具有质量奖</p> <p>2、具备 2.1,2.2 之一:</p> <p>2.1、同时具备 2.1.1,2.1.2,2.1.3:</p> <p>2.1.1、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p> <p>2.1.2、具有国家级(类)</p> <p>2.1.3、具有安全文明奖</p> <p>2.2、同时具备 2.2.1,2.2.2,2.2.3:</p> <p>2.2.1、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2.2.2、具有省级/副省级</p> <p>2.2.3、具有安全文明奖</p> <p>备注:提供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获得奖项(上 5 年度国家级奖项或上 3 年度省级(含副省级)奖项)(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按照以下顺序计取前 5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类→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同类奖项并列时按照获奖时间由近至远的顺序计取,若仍有并列,由评委综合评估后认定)。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技术标定性评审</p>	<p>合格制</p>	<p>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即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p>

报价	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即为合格。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中体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3、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5、奖项范围：

国家级（质量奖及安全文明奖）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

程银奖予以认可。

省级（质量奖及安全文明奖）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质量奖及安全文明奖）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6、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7、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8、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商务标中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业绩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企业荣誉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9、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工期控制能力、质量保修期及其他技术标内容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

10、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11、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定性评审，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定性评审表，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凡列入“山东省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包括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山东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本项目不设置异常低价指标或低价风险控制价，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4.4.1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四)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对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原则上包含以下情形：

- (二)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的；
 - (4) 使用投标计算机的投标单位与该计算机首投绑定（计算机 MAC 码、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和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投绑定”）单位不一致的，或该计算机在其它项目投标中被其它投标人使用过的，或资格预审招标项目投标用计算机在资格预审阶段被其它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过；
 - (5) 不同投标文件的最后修改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

(三)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管理层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交叉任职；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关系；
- (3) 同一项目中，投标文件中出现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人员、业绩等。

投标人存在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解释说明，若未按时提供说明材料，或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5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一)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二)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三)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四)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五)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六)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4.6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一)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二)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三)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

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27d582e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万零玖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60945.48元）；

除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万零玖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60945.4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捌拾万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3894741.13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捌拾万陆万元（¥68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方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70211737250995X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地址：

邮政编码：266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

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

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

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

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机构，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

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

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

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

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

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

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P_0$$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

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

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

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

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

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及要求；(6) 招标文件；(7)

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一套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

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签价、工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本合同签收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临时道路等由承包人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本项目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地下管线入库测绘费用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方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靠在施工现场履行各自职责。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每发现缺岗一次罚款2000元，连续发现三次缺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管因何种原因，中途撤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扣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值的 0.5%，但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3.2.4 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原因被发包方要求调换或调岗承包方管理人员，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调离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服从发包人安排，若拒绝撤换，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在审计结算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劳务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2.2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有违反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处罚。

5.2.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质检员，随时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自查自检，从检验批开始，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检查结果，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5.2.4 发包人与现场监理随时组织质量检查，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所有分项工程均不允许保证项目和基本项目不合格。

5.2.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合格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时限内，证件与单位名称、产品名称相一致，符合本地区的材检、质检、验收的要求。若工程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成品、半成品，若发现，承包人除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5.2.6 承包人应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负责，进度款在支付过程中与工程质量挂钩，如果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拒付工程款。

5.2.7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规范、标准、条例执行。

5.2.8 工程竣工前检查前应按要求进行自检，严禁弄虚作假，对未能完成竣工备案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可拖后或拒付当期工程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和相关约定的，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因工程施工造成本合同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

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五日内给付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不得擅自更换、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6.2 安全管理

6.2.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人员违章、设备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发包人代表、监理检查人员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6.2.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条例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无安全事故、无隐患，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标准化工地有关规定及《市政公用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评价标准》（T/QDSZ 01-2024）的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违约金，并扣减文明施工费的 50%。

6.2.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工艺、重点部位，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同后方可施工。

6.2.4 发包人将会同监理、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单位，除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6.2.5 工程样板分别按材料样板、工艺样板、工程样板设立样板领路制度，每一材料、工艺及工程施工安装都必须建立样板。

6.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遵守样板先行，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如经发包人或监理发现违反样板引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6.2.7 合同中约定的可由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资质证、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施工方案，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安排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2.9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6.2.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6.2.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7.2.3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后，应按相关要求限期退出施工场区，并做到工完料清，清理完施工现场内自留的所有垃圾等，保证场地清洁。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合理安排其他单独发包工程进行穿插施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工作面，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安排，此项工作不再单独计取协调费用。

7.2.4 工期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②承包人须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积极协调，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将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等时间，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④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它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采取雨季施工措施、冬季施工措施和夜间抢工措施，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除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⑤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⑥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⑦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承包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赔。

⑧承包人应在任何阶段与其它承包单位紧密配合。同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及时考虑其它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计划，随时调整进度计划并予以配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无法提供之外，发包人最迟为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滞后一天，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人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决算时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七日内将人员、自有设备撤出工程现场，除承担违约金外，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给第三方的损失、食宿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 以上或 -10℃ 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天气；
- (3) 大风 8 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5 工程材料及设备管理

8.5.1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如有）的数量统计、验货、仓储、安装及成品保护，发包人指定分包材料及施工单位除外。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方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厂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8.5.2 属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2 日内编制计划并报发包人采购（该计划包含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材质、技术标准及要求、到货时间等），如承包人需补充或修改采购计划，应在该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提出），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计划有误，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5.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乙供材要求执行，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的统一格式提报甲供材。

8.5.4 严禁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专业的规范标准，符合工程需要标准，符合材料招标样品，所有证件齐全，标示清楚。按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需要进场复试的材料，承包人在见证取样的条件下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确定的有试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检测，取得合格报告后投入项目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工地具备三通一平可进场施工。

8.9 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追加、法律法规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证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专业工程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第2种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所增造价执行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

额》（2025）；《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5）；《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年）；《青岛材料》（施工当期）、4、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发布青岛市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参考计价依据的通知》（青建管价字〔2024〕2号）以及施工过程中最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查。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一年内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接付款。

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若区政府或区财政部门对工程款支付有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书面提交后 21 日内发包人审核完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叁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 28 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款审核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验收管理

13.2.1 工程手续办理及工程验收：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程各项手续办理（如质监安监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及所有对外关系协调、各分部分项验收的组织及对外关系协调工作，直至最终竣工验收通过。

13.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进度目标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过程中的验收资料

整理及验收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且造成损失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2.3 工程验收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资料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全部合格资料，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扣罚违约金。

13.3.2 竣工验收

13.3.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七日内向发包单位提报完工报告，进行养护管理备案。工程竣工备案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且内容一致的工程建设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

13.4 工程试车

13.4.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4.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的审核以青岛西海岸新区结算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审核值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

商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 (5)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
-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发包人、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16.2.2.2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担合同额 0.5%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担合同额 1%违约金；

16.2.2.4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迟，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

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5%违约金，由监理或发包方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16.2.2.5 工程涉及的所有土方均一律不得私自外运。若施工单位私自外运土方，每发现一次，每车罚款 50000 元，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6.2.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四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

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7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办理导致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19 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的资料或工程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中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 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 (二) 劳务、专业和工程分包情况；
- (三) 合同变更情况；
- (四)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落实情况；
- (五) 其他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

承包人要求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或者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分包金额 10%的，发包人组织力量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充分研究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266400 邮政编码：

附件 2: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维护新区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提高社会诚信度，本公司所承建的 XXXX 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权益，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四项制度。

二、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保证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合同内容填写完整、切合实际，且工人本人签字，不出现代签字问题。

三、我公司在农民工进场后 3 日内建立进场农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农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考勤表等资料，随册附进场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农民工的数量。我公司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公司将按照规定按月将工资及时如数足额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带班长”。

五、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六、本工程项目若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目录

1. 工程概况	2
2. 编制意见	2
3. 编制依据	3
4. 说明事项	3
5. 附件	5

【RUDDER(2026) 540-002】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报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接受委托，组建服务团队，根据贵单位的需求，编制了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我们是依据国家、地方及贵单位有关工程预算规定进行编制的，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淮河路与密山路交叉口、淮河路与塔山路交叉口。

项目概况：本工程包括塔山路、密山路两条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为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形式，塔山路人行地道长 173.47m，车行地道长 96.00m；密山路人行地道长 164.82m，车行地道长 94.33m。通道采用明挖法施工，车行道基坑深约 16.60m，宽约 31.10m，人行通道梯道基坑深约 6.50m，宽约 11.00m，基坑采用灌注桩、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及拉森钢板桩方式支护。

编制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下穿地道土石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人行通道内的装修及安装工程、道路及调流路、施工现场范围内管线迁改及苗木迁移等内容。

设计单位：青岛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中润公用事业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制意见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95611847.57元，其中设备暂估价 160945.48元，专业工

程暂估价 3894741.13 元，暂列金额 6860000.00 元。（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 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 7、《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 8、《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 9、《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号）；
- 10、《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文）；
- 11、电子版招标图纸、市场价格信息、答疑文件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等。

四、说明事项

1、本项目主体工程按市政桥涵工程取费，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取费，道路及调流路按市政道路工程取费，人行通道装修按装饰工程III类取费，给水、压力污水管道按市政给水工程取费，污水、雨水管道按市政排水工程取费，电信管道按市政路灯工程取费，燃气管道按市政燃气工程取费，人行通道安装按隧道工程取费；

2、人工费单价土建工程 142.08 元/工日，装饰工程 151.11 元/工日，市政、园林工程 129.87 元/工日；

3、本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模式计取，税率 9%；

4、本最高投标限价已计取工伤保险费，结算时按实调整；

5、管线迁改涉及的道路及绿化拆除恢复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1550000.00 元；

- 6、调流路的交通及标识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150000.00 元；
- 7、电梯顶围护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180000.00 元；
- 8、出入口雨棚装饰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600000.00 元；
- 9、钻孔灌注桩成孔按全护筒干作业考虑，钢护筒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3780000.00 元，结算时按实调整；
- 10、给水与市政交接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100000.00 元；
- 11、现状围挡及基础拆除按暂列金额计入，共计 100000.00 元；
- 12、智慧工地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入，金额为 400000.00 元；
- 13、塔山路 35KV 及 10KV 电力迁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金额为 1800000.00 元；
- 14、塔山路及密山路燃气管道迁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金额为 600000.00 元；
- 15、塔山路及密山路电信迁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金额为 600000.00 元；
- 16、绿化拆除恢复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金额为 894741.13 元；
- 17、电梯（含安装）按设备暂估价计入，共 2 台，合计金额为 160945.48 元；
- 18、降水台班及坑外降水井工程量暂估；
- 19、下穿通道在二隧红线范围的顶板以上回填土及路面恢复内容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 20、车行道雨水泵房安装部分仅为示意，本次无需施工；
- 21、钢支撑、拉森钢板桩、支架及钢模板租赁期满足施工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22、暂估价、暂列金按《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 23、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24、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最高投标限价中未列出的工作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出；
- 25、我公司向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该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一式伍份，这些

报告由贵公司分发使用；

26、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

最高投标限价。

编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公司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2026年4月9日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投标。现就联合体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_，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2=1)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附录一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密山路	
1.1.1	主体工程	
1.1.2	道路及调流路	
1.1.3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1.1.4	人行地道电气	
1.1.5	人行地道智能化	
1.1.6	调流路路灯	
1.1.7	电梯、通风	
1.1.8	人行道给排水	
1.1.9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1.1.10	污水管道	
1.1.11	雨水管道	
1.1.12	调流路雨水管道	
1.2	塔山路	
1.2.1	主体工程	
1.2.2	道路及调流路	
1.2.3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1.2.4	人行地道电气	
1.2.5	人行地道智能化	
1.2.6	调流路路灯	
1.2.7	电梯、通风	
1.2.8	人行道给排水	
1.2.9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1.2.10	污水管道	
1.2.11	雨水管道	
1.2.12	调流路雨水管道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 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 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 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 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他: 暂列项目	
3.2	其他: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他: 计日工	
3.4	其他: 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他: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3.6	其他: 优质优价费	
3.7	其他: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2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B001	高压旋喷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立方米旋喷桩水泥掺量不应小于500kg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2	水泥砂浆抹面	1.1: 2水泥砂浆抹面10cm	m2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3	降水井 (坑内降水井)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4	降水井 (坑外降水井, 工程量暂估)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5	防撞石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6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规格: 630宽, 50厚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7	成品铸铁盖板	1.规格: 400宽, 50厚	m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8	阻锈剂		项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09	不锈钢盖板	1.规格: 400宽, 30厚	m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10	混凝土台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27	高压旋喷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立方米旋喷桩水泥掺量不应小于500kg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28	水泥砂浆抹面	1.1: 2水泥砂浆抹面10cm	m2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29	降水井 (坑内降水井)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0	降水井 (坑外降水井, 工程量暂估)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1	防撞石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3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页 共2页

04B032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规格: 630宽, 50厚	m ³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3	成品铸铁盖板	1.规格: 400宽, 50厚	m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4	阻锈剂		项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5	不锈钢盖板	1.规格: 400宽, 30厚	m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4B036	混凝土台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 ³	按图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密山路					
		主体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土方、需挖除的维护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等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装车外运	m ³	31408.08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碎石土	m ³	4046.61		
3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C20混凝土	m ³	1660		
4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综合考虑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黏土	m ³	348.87		
5	041001001001	拆除现状路面及外运	1.材质:沥青路面及基层 2.厚度:综合考虑	m ²	1122		
6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及外运	1.结构形式: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冠梁等) 2.强度:综合考虑	m ³	245.05		
		围护工程					
7	040301004001	钻孔灌注桩成孔(1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000mm 4.含桩渣外运	m	4084.7		
8	040301004002	灌注桩(1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3886.7		
9	040301004003	钻孔灌注桩成孔(1.2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200mm 4.含桩渣外运	m	334.95		
10	040301004004	灌注桩(1.2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2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319.95		
11	040901003001	钢筋笼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3.接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5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	040901003001	钢筋笼	求	t	517		
12	04B001	高压旋喷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立方米旋喷桩水泥掺量不应小于500kg	m3	2741.18		
13	040201013001	三轴水泥搅拌桩(围护)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5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20% 5.四搅两喷,采用套打一孔 6.包含桩头处理	m3	5411.56		
14	040201013002	三轴水泥搅拌桩(加固)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5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15%,空搅水泥含量5% 5.二搅二喷,套打施工,间距450mm 6.包含桩头处理	m3	9592.62		
15	040301004005	钻孔灌注桩成孔(立柱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000mm 4.含桩渣外运	m	331.58		
16	040301004006	灌注桩(立柱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152		
17	040303007001	混凝土冠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383.73		
18	040901001001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3.钢筋接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59.977		
19	040303015001	混凝土挡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43.98		
20	040302008001	喷射混凝土	1.厚度:10cm 2.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C20	m2	2121		
21	040901002001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 φ6@200*200	t	6.35		
22	040302013001	混凝土支撑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3.75		
23	040302014001	钢支撑	1.材质、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2.施加预应力:详见图纸 3.租赁期满足施工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	t	1145.9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	040302014001	钢支撑	不调整	t	1145.944		
24	040302010001	钢板桩	1.桩长:15m 2.规格、型号:拉森SP-IV型钢板桩,尺寸400X170X15.5 3.租赁期满足施工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t	342.655		
25	040201019001	地基注浆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成孔深度、间距:孔距1.5mX1.5m梅花型布置 3.浆液种类及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水泥强度等级、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194		
26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墙, M10水泥砂浆抹面2cm	m	86.5		
27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64		
28	04B002	水泥砂浆抹面	1.1: 2水泥砂浆抹面10cm	m2	19.06		
29	04B003	降水井 (坑内降水井)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8		
30	04B004	降水井 (坑外降水井, 工程量暂估)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o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10		
		车行通道结构工程					
31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等	m3	217.81		
32	040303027001	混凝土箱涵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2114.613		
33	040303027002	混凝土箱涵侧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1472.01		
34	040303027003	混凝土箱涵顶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1927.21		
35	040901001002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885.066		
36	040301004007	钻孔灌注桩成孔 (1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000mm 4.含桩渣外运	m	911.7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4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	040301004008	灌注桩 (1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水下混凝土C35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580.96		
38	040901003002	钢筋笼 (1m)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104.538		
39	040301004009	钻孔灌注桩成孔 (1.2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200mm 4.含桩渣外运	m	455.87		
40	040301004010	灌注桩 (1.2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2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水下混凝土C35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290.48		
41	040301010001	声测管	1.材质:钢管 2.规格、型号:φ 57mm,壁厚2mm 3.工程量为按设计桩长加0.5m	m	2686.32		
42	04B005	防撞石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 ³	101.88		
43	040201022002	排水沟、电缆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 ³	76.34		
44	04B006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规格: 630宽, 50厚	m ³	5.94		
45	04B007	成品铸铁盖板	1.规格: 400宽, 50厚	m	188.668		
46	040303027004	混凝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210.58		
47	04B008	阻锈剂		项	1		
		防水工程					
48	041103003001	顶板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接水槽: 高分子复合材料 5.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0.1		
49	041103003002	侧墙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接水槽: 高分子复合材料 5.外贴式止水带: 350宽, 1.2mm厚双面粘丁基橡胶卷材 6.地层较差或对变形量有	m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5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	041103003002	侧墙变形缝	较严要求时, 设置剪力键 7.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2.64		
50	041103003003	底板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外贴式止水带: 350宽, 1.2mm厚双面粘丁基橡胶卷材 5.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1.1		
51	041103001001	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材料品种、规格:70厚C20细石混凝土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659.06		
52	041103001002	侧墙水泥砂浆找平层	1.材料品种、规格:20厚1:2.5水泥砂浆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262.19		
53	041103001003	底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材料品种、规格:50厚C20细石混凝土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212.51		
54	041103002001	底板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141.38		
55	041103002002	底板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423.41		
56	041103002003	侧墙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816.28		
57	041103002004	侧墙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780.67		
58	041103002005	顶板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073.09		
59	041103002006	顶板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13.93		
60	041103002007	隔离层	1.材料品种、规格:短纤土工布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687.39		
61	041103002008	抗拔桩桩头防水	1.材料品种、规格: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2.0kg/m ²)(分两层), 环氧浆, 聚合物水泥砂浆圆顺处理 2.钢筋根部采用遇水膨胀止水胶密封 3.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18.8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6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2	041103003004	施工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净浆或界面剂,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 ≥1.5kg/m ²) (分两层), 铺30-50mm厚的1:1水泥砂浆 3.遇水膨胀止水条(缓膨胀型), 一级防水要求时设置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77.34		
63	040305004002	砖砌体	1.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50.74		
64	041103002009	底板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071.13		
65	041103002010	侧墙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275.81		
66	041103002011	顶板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II型)(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614.31		
67	041103003005	施工缝(人行)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净浆或界面剂,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 ≥1.5kg/m ²) (分两层), 铺30-50mm厚的1:1水泥砂浆 3.遇水膨胀止水条(缓膨胀型), 一级防水要求时设置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60		
		人行通道结构工程					
68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等	m ³	146.19		
69	040303027005	混凝土箱涵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440.72		
70	040303027006	混凝土箱涵侧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543.13		
71	040303027007	混凝土箱涵顶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250.71		
72	040901001003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244.637		
73	040301004011	钻孔灌注桩成孔(0.6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600mm 4.含桩渣外运	m	1639.5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7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4	040301004012	灌注桩 (0.6m)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水下混凝土C35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 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1252.8		
75	040901003003	钢筋笼 (0.6m)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53.154		
76	040201022003	排水沟、电缆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3	4.4		
77	04B009	不锈钢盖板	1.规格: 400宽, 30厚	m	110		
78	04B010	混凝土台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3	4.21		
		道路及调流路					
		道路					
79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16cm 4.包含路床整形碾压	m2	329.95		
80	040202014002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含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16cm	m2	319.995		
8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25cm 4.嵌缝材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含养生	m2	320		
82	040202010001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厚度:15cm 3.含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691.841		
83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6cm厚透水砖, 盲道综合考虑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5cm厚中砂	m2	691.84		
8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25*35*100cm花岗岩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 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39.82		
85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15cm花岗岩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 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109.59		
		调流路					
86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场内倒运	m3	464.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8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7	04010300200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851.27		
88	040202010002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厚度:15cm 3.含路床整形碾压	m2	1635.26		
89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25cm 4.嵌缝材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含养生	m2	1581.06		
90	040202010003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厚度:10cm 3.含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231.32		
91	040204001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5cm厚透水砖,盲道综合考虑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3cm厚中粗砂	m2	231.32		
92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20*30*100cmC40混凝土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 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271		
93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15*80cmC40混凝土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 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131		
94	040205017001	挡车柱	1.R=12.5cm五莲红花岗岩圆柱, 外露面采用火烧面 2.工程量暂估	个	8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95	011403003001	顶棚刮腻子	1.基层类型: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腻子种类:防霉腻子 3.刮腻子遍数:两道	m2	38.17		
96	011302001001	过街通道吊顶天棚	1)0.75厚穿孔铝板600X600 2)50厚超细玻璃丝绵吸声层,玻璃布丝带装填于龙骨间 3)T型轻钢横撑龙骨TB24X28,间距600,与主龙骨插接 4)T型轻钢主龙骨TB24X38(或TB24X28),间距≤1200,用吸顶吊件联结 5)龙骨吸顶吊件,中距横向≤1200,纵向600,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	m2	464.7		
97	011404001001	配电室墙面喷刷涂料	1)喷水性耐擦洗涂料 2)2--3厚防潮防霉腻子分遍批刮, 磨平 3)6厚1:3水泥砂浆罩面压光 4)9厚1:3水泥砂浆打底,铺玻纤网格布 5)基层墙体(混凝土墙甩	m2	41.9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9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7	011404001001	配电室墙面喷刷	毛)	m2	41.91		
98	011404001002	废水泵房墙面喷刷涂料	1)防霉涂料 2)2~3厚防潮防霉腻子分遍批刮,磨平 3)6厚1:3水泥砂浆罩面压光 4)9厚1:3水泥砂浆打底,铺玻纤网格布 5)基层墙体(混凝土墙甩毛)	m2	55.28		
99	011404001003	过街通道墙面喷刷涂料	1)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1mm 2)刷专用界面剂一遍 3)9m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6m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打磨平整 5)刮两遍内墙柔性耐水腻子 6)刷一遍底涂,两遍净味环保内墙涂料	m2	909.66		
100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15.73		
101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盲道)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50.97		
102	011102001003	石材台阶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按展开面积计算	m2	126.72		
103	011102001004	通道地面基层	1最薄处2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磨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主体通道	m2	354.9		
104	011101002001	配电间防静电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防静电地坪漆,设备安装完毕后涂刷 2)50厚C25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平压光,内配4@200双向单层钢丝网片 3)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抹平	m2	10.44		
105	011101002002	废水泵房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30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平压光 2)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3)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抹平 4)素水泥浆一道 5)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抹平	m2	10.98		
106	010501002001	楼地面垫层	1.部位:通道内 2.厚度:150-170mm厚综合考虑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细石混凝土	m3	60		
107	01B001	钢制防火门	1.FM甲1321防火门 2.防火门要求具有自行关闭功能(设闭门器),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设顺位器)的功能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73		
		人行地道电气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0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8	040804001001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601.19		
109	040804001002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396.51		
110	040804001003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32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32.22		
111	040804001004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40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20.54		
112	040804001005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100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400		
113	040804001006	配管	1.材质:塑料管 2.规格:PC16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53.2		
114	040804001007	配管	1.材质:塑料管 2.规格:PC25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53.2		
115	040805007001	安全出口标志灯	1.光源技术要求:A型疏散指示灯,1W,输入电压DC36V,带常亮、巡检、频闪,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要求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2		
116	040805007002	疏散指示标志灯(单向)	1.光源技术要求:A型疏散指示灯,1W,输入电压DC36V,带常亮、巡检、频闪,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要求 3.安装形式:暗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9		
117	040805007003	直管灯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LED灯,36W,L=12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5		
118	040805007004	应急照明灯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型A型应急照明灯,6W,L≈500mm,输入电压DC36V,带巡检、强启,防	套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1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8	040805007004	应急照明灯	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8		
119	040805007005	嵌入式平板灯	1.光源技术要求:LED平板式嵌入灯,36W,600x6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37		
120	040805007006	应急照明灯	1.光源技术要求:嵌入式A型应急照明灯,6W,输入电压DC36V,带巡检、强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8		
121	040805007007	双管直管灯	1.光源技术要求:LED灯,2x30W,L=12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60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		
122	040805007008	直管灯(防水)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LED灯,36W,L=12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		
123	040801029001	单极翘板开关	1.名称:单极翘板开关 2.规格:6A翘板开关	个	2		
124	040801029002	单极翘板开关	1.名称:单极翘板开关(带防溅盒) 2.规格:6A翘板开关,带防溅盒	个	1		
125	040804002001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ZB-BV-2.5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导线	m	1586.16		
126	040804002002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ZBN-BV-4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导线	m	64.71		
127	040803001001	电缆	1.型号:ZB-YJV-5x4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13.16		
128	040803001002	电缆	1.型号:ZBN-YJV-5x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9.2		
129	040803001003	电缆	1.型号:ZB-YJV-5x1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8.22		
130	040803001004	电缆	1.型号:ZBN-RVS-2x2.5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456.9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2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0	040803001004	电缆		m	456.91		
131	040801004001	配电箱	1.名称: AP1 2.型号: AP1 3.规格: 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台	1		
132	040801004002	配电箱	1.名称: AL1 2.型号: AL1 3.规格: 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2m明装	台	1		
133	040801004003	配电箱	1.名称: ALEA1 2.型号: ALEA1 3.规格: 400*700*15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1m明装	台	1		
134	040801004004	配电箱	1.名称: ACSB1 2.型号: ACSB1 3.规格: 600*800*25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0m明装	台	1		
135	040801004005	配电箱	1.名称: ACFJ1 2.型号: ACFJ1 3.规格: 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0m明装	台	1		
136	040801032001	等电位箱	1.名称: 总等电位 2.参数: 根据图纸设计	个	1		
137	040801032002	等电位箱	1.名称: 局部等电位 2.参数: 根据图纸设计	个	1		
138	040806002001	人工接地体预留	1.材质: 不锈钢扁钢 2.规格: 40*4 3.安装部位: 地下	m	6.37		
139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材质: 利用底板钢筋 2.规格: 综合考虑 3.安装部位: 地下	m	482.66		
140	040806001001	接地测试端子	1.材质: 根据图纸要求 2.规格: 根据图纸要求	根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3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1	040801004006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名称:箱式变压器(景观式) 2.容量(kV·A):250KVA 3.接地极:采用50*50*5镀锌角钢, L=2.5m 4.接地母线: -40*4镀锌扁钢与箱变连接并沿箱变外围敷设一圈 5.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基础预埋10#A3地网槽钢,基础采用C30混凝土,详见图纸 6.含远程控制终端、闭锁装置、围栏等完成本项工作全部费用	台	1		
142	040801004007	高压成套配电柜	1.名称:分界开关柜 2.规格、型号:内含10KV分界开关 3.母线配置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种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含围栏、基础、路面硬化等完成本项工作全部费用	台	1		
143	040803001005	电缆(箱变高压引入,工程量暂估)	1.型号:YJV22-8.7/15KV-3x70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1000		
144	040804001008	配管(箱变高压引入,工程量暂估)	1.材质:塑料管 2.规格:φ150MPP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2000		
145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 ³	1169.66		
146	040103002002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1169.66		
147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 ³	53.47		
148	040303002001	箱变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8.475		
		人行地道智能化					
149	040803001006	网线	1.型号:UTP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m	358.56		
150	040804001009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205.9		
151	040801032003	NVR	1.名称: NVR 2.参数: 数字硬盘录像机,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H.264、H.265自适应接入,2个SATA接口,1个千兆自适应网口,1路HDMI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4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1	040801032003	NVR	输出,1路VGA输出,带多种录像模式/抓图模式/回放模式/备份模式	个	1		
152	040801032004	交换机	1.名称: 交换机 2.参数: 二层非网管全百兆POE交换机,不少于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100W,支持802.3af、at	个	1		
153	040801032005	摄像机	1.名称: 摄像机 2.参数: 400万像素枪式网络摄像机,1/1.8" CMOS,支持红外,彩色:0.005Lux,120dB宽动态,主码流:H.265/H.264,带移动侦测、异常/遮挡报警,最大功率不高于8W,IP67防护等级,POE供电,含支架安装。	个	4		
154	040801032006	显示器	1.名称: 显示器 2.参数: 17英寸液晶显示器	个	1		
155	040801032007	机柜	1.名称: 机柜 2.参数: 19英寸标准机柜,18U	个	1		
156	04B014	系统调试	1.规格: 监控系统调试	项	1		
		调流路路灯					
157	040803001007	电缆	1.型号:YJV-4*25+1*1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51.7		
158	040805001001	路灯迁移	1.名称:路灯迁移 (含拆装移动费用) 2.灯杆材质、高度:详见图纸 3.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图纸 4.光源数量、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详见图纸 6.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套	4		
159	040804001010	配管	1.材质:PE75 2.规格:PE75 3.配置形式:埋地 4.接地要求:敷设一根接地圆钢与管道同步敷设	m	148		
160	040901009001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路灯基础预埋件 2.材料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t	0.407		
161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47.36		
162	040103002003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47.12		
		电梯、通风					
163	040801032008	风机	1.名称: 诱导风机 2.参数: TYPE1,射程17m,风量680-780m3/h,功率N=120W。噪声标准为 ≤45dB。	个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5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4	04B017	电梯(含安装)	暂估材料: 电梯 (含安装) 单 价:80472.74(台)	台	1		
		人行道给排水					
165	040602024001	水泵	1.类型:潜污泵 2.材质:详见图纸 3.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4.参数:单泵参数:Q=55m ³ / h H=20m N=7.5Kw, 含 对应控制箱	套	2		
166	040501003001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 钢管DN20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道吹扫	m	3		
167	040501003002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 钢管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道吹扫	m	10		
168	040501003003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 钢管DN8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道吹扫	m	8		
169	040501003004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管 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道吹扫	m	4		
170	040501003005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管 DN8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道吹扫	m	4		
171	040501004001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 洗消毒	m	5		
172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PE20 3.连接形式:热熔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 洗消毒	m	21		
173	040502006001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6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4	040502005001	阀门	1.种类:截止阀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175	04050200500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76	040502005003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8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77	040502006002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8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178	040502005004	阀门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79	040502006003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180	040502005005	阀门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81	040502005006	阀门	1.种类:橡胶软接头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82	040502006004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183	040502005007	压力表	1.种类:压力表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个	2		
184	040502005008	水表	1.种类:水表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根据图纸要求	个	1		
185	040502005009	阀门	1.种类:真空破坏器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86	040502005010	水龙头	1.种类:水龙头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根据图纸要求	个	1		
187	040502008001	套管	1.材质及规格:柔性防水套管D2=265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1		
188	040502008002	套管	1.材质及规格:柔性防水套管D2=95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1		
189	04B019	灭火器箱	1.名称:灭火器箱 2.规格:内设2具5kg装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个	10		
190	040601025001	井盖	1.材质:详见图纸 2.规格:800*700 密闭井盖 3.厚度:详见图纸	套	2		
191	040502008003	套管	1.材质及规格:预留柔性套管 φ 127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2		
192	040502008004	套管	1.材质及规格:预留柔性套管 φ 203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2		
193	04B020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调合漆 2.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二道 3.标志色方式、品种:根据	m2	10.4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7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3	04B020	管道刷油	国标要求 4.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m2	10.48		
194	04B021	管道防腐	1.做法:三油两布 4.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m2	3.14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195	040501004002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240.3534		
196	040501004003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180.89		
197	040501004004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2		
198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D400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199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种类、规格:D300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2		
200	040504001003	砌筑井	1.种类、规格:D100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201	040504001004	排泥阀井	1.种类、规格:排泥阀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202	040504001005	排气阀井	1.种类、规格:排气阀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8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2	040504001005	排气阀井	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203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3	364.62		
204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4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8		
205	04050200100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90°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206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4		
207	04050200100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2		
208	04050200100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8		
209	04050200100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DN3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10	04050200100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11.2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211	04050200100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22.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212	04050200100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7		
213	04050200101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DN4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14	04050200101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DN1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15	04050200101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0		
216	04050200101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9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7	04050200101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218	04050200101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90°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219	04050200101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4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20	04050200101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DN3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1	04050200101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DN200排泥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2	04050200101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DN1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3	04050200102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300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6		
224	04050200102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2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225	04050200102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2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6	04050200102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1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27	04050200102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1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8	04050200102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100堵板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29	040502005011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30	04050200501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31	040502005013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32	040502005014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0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3	040502005015	阀门	1.种类: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34	040502006005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4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77		
235	040502006006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3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37		
236	040502006007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2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5		
237	040502006008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6		
238	040501005002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HDPE300 3.连接形式:承插接口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0		
239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支墩	1.垫层材质、厚度: 2.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1.12		
240	040101001005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292.36		
241	040103002004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292.36		
242	040101001006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404.55		
		污水管道					
243	040504001006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 1000检查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4		
244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3	181.66		
245	040201020001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 砂石基础	m3	51.93		
246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4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67.21		
247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m	101.9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1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7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3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01.97		
248	040101001007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 ³	275.24		
249	040103002005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275.24		
250	040101001008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 ³	264.17		
		雨水管道					
251	040504001007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1000检查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5		
252	040504001008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700井筒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4		
253	040103001006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 ³	896.68		
254	040201020002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 [#] 砂石基础	m ³	101.2		
255	040103001007	箱涵换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石渣	m ³	512.78		
256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5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26.69		
257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	m	55.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2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57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DN10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55.9		
258	040803004001	管道包封	1.厚度:详见图纸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C30混凝土	m3	13.7		
259	040303027008	预制混凝土箱涵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混凝土 2.箱涵规格:2000*1000 3.耐久性要求:满足图纸要求及验收 4.含钢筋 5.其他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53.8352		
260	040303001003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等	m3	27.7758		
261	040101001009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79.41		
262	040103002006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79.41		
263	040101001010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1645.27		
		调流路雨水管道					
264	040504001009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1000检查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5		
265	040504001010	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1.种类、规格: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0		
266	040103001008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3	119.2		
267	040201020003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砂石基础	m3	45.01		
268	040501001005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6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	m	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3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68	040501001005	混凝土管	道吹扫	m	87		
269	040501001006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3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58.9		
270	04010100101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 ³	115.2		
271	040103002007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115.2		
272	04010100101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 ³	212.6		
		塔山路					
		主体工程					
		土石方工程					
273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土方、需挖除的维护搅拌桩及高压旋喷桩等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装车外运	m ³	31518.18		
274	040103001009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碎石土	m ³	3000		
275	040103001010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C20混凝土	m ³	1660		
276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及外运	1.材质:沥青路面及基层 2.厚度:综合考虑	m ²	1103.57		
277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及外运	1.结构形式: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冠梁等) 2.强度:综合考虑	m ³	344.85		
		围护工程					
278	040301004013	钻孔灌注桩成孔(1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000mm 4.含桩渣外运	m	4556.07		
279	040301004014	灌注桩(1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4334.0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4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0	040301004015	钻孔灌注桩成孔(1.2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200mm 4.含桩渣外运	m	334.95		
281	040301004016	灌注桩(1.2m支护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2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319.95		
282	040901003004	钢筋笼	1.钢筋种类:HRB400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3.接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565.915		
283	04B027	高压旋喷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每立方米旋喷桩水泥掺量不应小于500kg	m ³	3118.12		
284	040201013003	三轴水泥搅拌桩(围护)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5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20% 5.四搅两喷,采用套打一孔 6.包含桩头处理	m ³	4736.18		
285	040201013004	三轴水泥搅拌桩(加固)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5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15%,空搅水泥含量5% 5.二搅二喷,套打施工,间距450mm 6.包含桩头处理	m ³	24629.35		
286	040201013005	单轴水泥搅拌桩(加固)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600mm 4.水泥强度等级、掺量:水泥采用P.0.42.5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掺量不低于15%,空搅水泥含量5% 5.二搅二喷,间距1000mm 6.包含桩头处理	m ³	900.36		
287	040301004017	钻孔灌注桩成孔(立柱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图纸设计 3.桩径:1000mm 4.含桩渣外运	m	83.94		
288	040301004018	灌注桩(立柱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桩长:详见图纸 3.桩径:1000mm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C30 5.含凿桩头、桩头钢筋整理	m	7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5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8	040301004018	灌注桩 (立柱桩)	6.试桩费用综合考虑, 不另计 7.其他做法说明详见图纸设计, 综合考虑现场打桩场地情况等	m	72		
289	040303007002	混凝土冠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428.63		
290	040901001004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3.钢筋接头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58.044		
291	040303015002	混凝土挡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7.67		
292	040302008002	喷射混凝土	1.厚度:10cm 2.材料种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混凝土类别、强度等级:C20	m2	2295		
293	040901002002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 φ 6@200*200	t	6.8		
294	040302013002	混凝土支撑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含模板等	m3	4.09		
295	040302014002	钢支撑	1.材质、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2.施加预应力:详见图纸 3.租赁期满足施工要求, 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	t	1234.829		
296	040302010002	钢板桩	1.桩长:15m 2.规格、型号:拉森SP-IV型钢板桩,尺寸400X170X15.5 3.租赁期满足施工要求, 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调整	t	392.676		
297	040201019002	地基注浆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成孔深度、间距:孔距1.5mX1.5m梅花型布置 3.浆液种类及配合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4.水泥强度等级、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42.55		
298	040201022004	排水沟、截水沟	1.断面尺寸:300*300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墙, M10水泥砂浆抹面2cm	m	79		
299	040305004003	砖砌体	1.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21.76		
300	04B028	水泥砂浆抹面	1.1: 2水泥砂浆抹面10cm	m2	253.92		
301	04B029	降水井 (坑内降水井)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φ15mm@50mm的滤孔,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8		
302	04B030	降水井 (坑外降水井, 工程量暂估)	1.直径600mm, 内部直径350mm钢花管 (t=4mm), 钢管上采用φ15mm@50mm的滤孔,	座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6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02	04B030	降水井 (坑外降水井, 工程量暂估)	钢管外依次外包2层20目滤网, 1层10目钢丝保护网, 井外碎石滤料, 降水井过底板需封堵 2.含部分拆除、封堵等	座	10		
303	040201020004	褥垫层	1.厚度:40c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中砂、粗砂、级配砂石等	m2	439.4		
		车行通道结构工程					
304	040303001004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等	m3	226.38		
305	040303027009	混凝土箱涵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2138.8		
306	040303027010	混凝土箱涵侧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1433.23		
307	040303027011	混凝土箱涵顶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1959.75		
308	040901001005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896.515		
309	04B031	防撞石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3	103.68		
310	040201022005	排水沟、电缆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含模板等	m3	77.67		
311	04B032	预制钢筋混凝土盖板	1.规格: 630宽, 50厚	m3	6.05		
312	04B033	成品铸铁盖板	1.规格: 400宽, 50厚	m	192		
313	040303027012	混凝土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3	210.58		
314	04B034	阻锈剂		项	1		
		防水工程					
315	041103003006	顶板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接水槽: 高分子复合材料 5.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7.2		
316	041103003007	侧墙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接水槽: 高分子复合材料 5.外贴式止水带: 350宽, 1.2mm厚双面粘丁基橡胶卷材 6.地层较差或对变形量有较严格要求时, 设置剪力键 7.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8.28		
317	041103003008	底板变形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变形缝衬垫板 3.牛皮纸、密封胶 4.外贴式止水带: 350宽, 1.2mm厚双面粘丁基橡胶	m	59.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7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17	041103003008	底板变形缝	卷材 5.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9.2		
318	041103001004	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材料品种、规格:70厚C20细石混凝土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751.3		
319	041103001005	侧墙水泥砂浆找平层	1.材料品种、规格:20厚1:2.5水泥砂浆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436.18		
320	041103001006	底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1.材料品种、规格:50厚C20细石混凝土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209.64		
321	041103002012	底板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179.2		
322	041103002013	底板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399.36		
323	041103002014	侧墙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842.67		
324	041103002015	侧墙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910.32		
325	041103002016	顶板防水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3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109.24		
326	041103002017	顶板防水加强层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4mm)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08.2		
327	041103002018	隔离层	1.材料品种、规格:短纤土工布 2.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2771.48		
328	041103003009	施工缝	1.钢边橡胶止水带: 橡胶10厚, 镀锌钢边1厚, 350宽 2.净浆或界面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 ≥1.5kg/m ²) (分两层), 铺30-50mm厚的1:1水泥砂浆 3.遇水膨胀止水条(缓膨胀型), 一级防水要求时设置 4.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84		
329	040305004004	砖砌体	1.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³	41.8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8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0	041103002019	底板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3mm)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030.44		
331	041103002020	侧墙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3mm)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423.41		
332	041103002021	顶板防水层(人行)	1.材料品种、规格:自粘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Ⅱ型)(3mm) 2.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662.24		
333	041103003010	施工缝(人行)	1.钢边橡胶止水带:橡胶10厚,镀锌钢边1厚,350宽 2.净浆或界面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用量:≥1.5kg/m ²)(分两层),铺30-50mm厚的1:1水泥砂浆 3.遇水膨胀止水条(缓膨胀型),一级防水要求时设置 4.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72		
		人行通道结构工程					
334	040303001005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等	m ³	159.5		
335	040303027013	混凝土箱涵底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408.07		
336	040303027014	混凝土箱涵侧墙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585.2		
337	040303027015	混凝土箱涵顶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混凝土抗渗要求:P8 3.含模板等	m ³	387.49		
338	040901001006	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综合考虑 2.钢筋规格:综合考虑	t	224.316		
339	040201022006	排水沟、电缆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 ³	5.04		
340	04B035	不锈钢盖板	1.规格:400宽,30厚	m	126		
341	04B036	混凝土台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含模板等	m ³	4.48		
		道路及调流路					
		道路					
342	040202010004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厚度:15cm 3.含人行道整形碾压	m ²	549.201		
343	040204001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6cm厚透水砖,盲道综合考虑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5cm厚中砂	m ²	549.2		
344	040204004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10*15cm花岗岩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100.8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9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调流路					
345	04010100101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装车外运	m3	427.77		
346	040101001014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场内倒运	m3	386.35		
347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 2.厚度:综合考虑 3.含外运	m2	230		
348	040202010005	级配碎石	1.石料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厚度:15cm 3.含路床整形碾压	m2	1703.26		
349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厚度:25cm 4.嵌缝材料: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含养生	m2	1862.06		
350	040204004006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20*30*100cmC40混凝土路沿石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M10水泥砂浆, C20混凝土靠背及垫层	m	356		
351	040205017002	挡车柱	1.R=12.5cm五莲红花岗岩圆柱, 外露面采用火烧面 2.工程量暂估	个	8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352	011403003002	顶棚刮腻子	1.基层类型: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腻子种类:防霉腻子 3.刮腻子遍数:两道	m2	35.67		
353	011302001002	过街通道吊顶天棚	1)0.75厚穿孔铝板600X600 2)50厚超细玻璃丝绵吸声层,玻璃布丝带装填于龙骨间 3)T型钢轻钢横撑龙骨TB24X28,间距600,与主龙骨插接 4)T型钢轻钢主龙骨TB24X38(或TB24X28),间距≤1200,用吸顶吊件联结 5)龙骨吸顶吊件,中距横向≤1200,纵向600,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	m2	551		
354	011404001004	配电室墙面喷刷涂料	1)喷水性耐擦洗涂料 2)2~3厚防潮防霉腻子分遍批刮,磨平 3)6厚1:3水泥砂浆罩面压光 4)9厚1:3水泥砂浆打底,铺玻纤网格布 5)基层墙体(混凝土墙甩毛)	m2	41.51		
355	011404001005	废水泵房墙面喷刷涂料	1)防霉涂料 2)2~3厚防潮防霉腻子分遍批刮,磨平 3)6厚1:3水泥砂浆罩面压光 4)9厚1:3水泥砂浆打底,铺玻纤网格布 5)基层墙体(混凝土墙甩毛)	m2	60.9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0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5	011404001005	废水泵房墙面喷	毛)	m2	60.93		
356	011404001006	过街通道墙面喷刷涂料	1)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1mm 2)刷专用界面剂一遍 3)9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6mm厚1:2.5水泥砂浆找平,打磨平整 5)刮两遍内墙柔性耐水腻子 6)刷一遍底涂,两遍净味环保内墙涂料	m2	804.08		
357	011102001005	石材楼地面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66.1		
358	011102001006	石材楼地面(盲道)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52.71		
359	011102001007	石材台阶	1)20厚防滑火烧面花岗石板,稀水泥浆擦缝 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按展开面积计算	m2	133.4		
360	011102001008	通道地面基层	1最薄处2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层磨平 2)素水泥浆一道 3)主体通道	m2	401.96		
361	011101002003	配电间防静电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防静电地坪漆,设备安装完毕后涂刷 2)50厚C25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平压光,内配4@200双向单层钢丝网片 3)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抹平	m2	10.44		
362	011101002004	废水泵房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30厚C20细石混凝土,表面撒1:1水泥砂子随打随抹平压光 2)1.5厚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3)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抹平 4)素水泥浆一道 5)现浇钢筋混凝土底板随打随抹平	m2	10.98		
363	010501002002	楼地面垫层	1.部位:通道内 2.厚度:150-170mm厚综合考虑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细石混凝土	m3	67.53		
364	01B003	钢制防火门	1.FM甲1321防火门 2.防火门要求具有自行关闭功能(设闭门器),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设顺位器)的功能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73		
		人行地道电气					
365	040804001011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767.14		
366	040804001012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20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	m	381.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1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66	040804001012	配管	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381.61		
367	040804001013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32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32.22		
368	040804001014	配管	1.材质:焊接钢管 2.规格:SC40 3.配置形式: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20.54		
369	040804001015	配管	1.材质:塑料管 2.规格:PC16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53.2		
370	040804001016	配管	1.材质:塑料管 2.规格:PC25 3.配置形式:暗配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m	53.2		
371	040805007009	安全出口标志灯	1.光源技术要求:A型疏散指示灯,1W,输入电压DC36V,带常亮、巡检、频闪,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要求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2		
372	040805007010	疏散指示标志灯(单向)	1.光源技术要求:A型疏散指示灯,1W,输入电压DC36V,带常亮、巡检、频闪,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要求 3.安装形式:暗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8		
373	040805007011	应急照明灯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型A型应急照明灯,6W, L≈500mm,输入电压DC36V,带巡检、强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7		
374	040805007012	嵌入式平板灯	1.光源技术要求:LED平板式嵌入式灯,36W,600x600mm, ≤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36		
375	040805007013	应急照明灯	1.光源技术要求:嵌入式A型应急照明灯,6W,输入电压DC36V,带巡检、强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8		
376	040805007014	直管灯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LED灯,36W,L=1200mm, ≤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	套	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2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6	040805007014	直管灯	1.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5		
377	040805007015	双管直管灯	1.光源技术要求:LED灯,2x30W,L=12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60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		
378	040805007016	直管灯(防水)	1.光源技术要求:直管LED灯,36W,L=1200mm,≤5000K,显色指数≥70,光通量≥3600l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2.附件配置要求:满足安装 3.安装形式:吊装 4.接地要求:根据图纸要求	套	1		
379	040801029003	单极翘板开关	1.名称:单极翘板开关 2.规格:6A翘板开关	个	2		
380	040801029004	单极翘板开关	1.名称:单极翘板开关(带防溅盒) 2.规格:6A翘板开关,带防溅盒	个	1		
381	040804002003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ZB-BV-2.5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导线	m	1357.55		
382	040804002004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ZBN-BV-4 3.材质:铜芯 4.配线部位:导线	m	5.79		
383	040803001008	电缆	1.型号:ZB-YJV-5x4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6.8		
384	040803001009	电缆	1.型号:ZBN-YJV-5x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1.69		
385	040803001010	电缆	1.型号:ZB-YJV-5x1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2.75		
386	040803001011	电缆	1.型号:ZBN-RVS-2x2.5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管内走电缆	m	483.55		
387	040801004008	配电箱	1.名称:AP2 2.型号:AP2 3.规格: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388	040801004009	配电箱	1.名称:AL2 2.型号:AL2 3.规格: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详见系统图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3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88	040801004009	配电箱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2m明装	台	1		
389	040801004010	配电箱	1.名称: ALEA2 2.型号: ALEA2 3.规格: 400*700*15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1m明装	台	1		
390	040801004011	配电箱	1.名称: ACSB2 2.型号: ACSB2 3.规格: 600*800*25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0m明装	台	1		
391	040801004012	配电箱	1.名称: ACFJ2 2.型号: ACFJ2 3.规格: 详见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 详见系统图 7.安装方式: 据地1.0m明装	台	1		
392	040801032009	等电位箱	1.名称: 总等电位 2.参数: 根据图纸设计	个	1		
393	040801032010	等电位箱	1.名称: 局部等电位 2.参数: 根据图纸设计	个	1		
394	040806002003	人工接地体预留	1.材质: 不锈钢扁钢 2.规格: 40*4 3.安装部位: 地下	m	6.37		
395	040806002004	接地母线	1.材质: 利用底板钢筋 2.规格: 综合考虑 3.安装部位: 地下	m	411.09		
396	040806001002	接地测试端子	1.材质: 根据图纸要求 2.规格: 根据图纸要求	根	2		
		人行地道智能化					
397	040803001012	网线	1.型号: UTP6 2.材质: 铜芯 3.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m	281.61		
398	040804001017	配管	1.材质: 焊接钢管 2.规格: SC20 3.配置形式: 明敷 4.钢支架、钢索材质、规格: 根据图纸要求 5.接地要求: 根据图纸要求	m	272.61		
399	040801032011	NVR	1.名称: NVR 2.参数: 数字硬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4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99	040801032011	NVR	支持H.264、H.265自适应接入,2个SATA接口,1个千兆自适应网口,1路HDMI输出,1路VGA输出,带多种录像模式/抓图模式/回放模式/备份模式	个	1		
400	040801032012	交换机	1.名称: 交换机 2.参数: 二层非网管全百兆POE交换机,不少于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整机最大供电功率不低于100W,支持802.3af、at	个	1		
401	040801032013	摄像机	1.名称: 摄像机 2.参数: 400万像素枪式网络摄像机,1/1.8" CMOS,支持红外,彩色:0.005Lux,120dB宽动态,主码流:H.265/H.264,带移动侦测、异常/遮挡报警,最大功率不高于8W,IP67防护等级,POE供电,含支架安装。	个	4		
402	040801032014	显示器	1.名称: 显示器 2.参数: 17英寸液晶显示器	个	1		
403	040801032015	机柜	1.名称: 机柜 2.参数: 19英寸标准机柜,18U	个	1		
404	04B040	系统调试	1.规格: 监控系统调试	项	1		
		调流路路灯					
405	040803001013	电缆	1.型号:YJV-4*25+1*16 2.材质:铜芯 3.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160.93		
406	040805001002	路灯迁移	1.名称:路灯迁移(含拆装移动费用) 2.灯杆材质、高度:详见图纸 3.灯架形式及臂长:详见图纸 4.光源数量、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5.附件配置要求:详见图纸 6.其余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要求	套	4		
407	040804001018	配管	1.材质:PE75 2.规格:PE75 3.配置形式:埋地 4.接地要求:敷设一根接地圆钢与管道同步敷设	m	157		
408	040901009002	预埋铁件	1.材料种类:路灯基础预埋件 2.材料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t	0.407		
409	040101001015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51.2		
410	040103002008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51.2		
411	040101001016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1.1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5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电梯、通风					
412	040801032016	风机	1.名称: 诱导风机 2.参数: TYPE1,射程17m,风量680-780m ³ /h,功率N=120W。噪声标准为 ≤ 45dB。	个	10		
413	04B043	电梯 (含安装)	暂估材料: 电梯 (含安装) 单价:80472.74(台)	台	1		
		人行道给排水					
414	040602024002	水泵	1.类型:潜污泵 2.材质:详见图纸 3.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4.参数:单泵参数:Q=55m ³ /h H=20m N=7.5Kw, 含对应控制箱	套	2		
415	040501003006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20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3		
416	040501003007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0		
417	040501003008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DN8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8		
418	040501003009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管DN15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4		
419	040501003010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不锈钢管DN80 3.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4		
420	040501004005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5		
421	040501005003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PE20 3.连接形式:热熔	m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6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21	040501005003	塑料管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21		
422	040502006009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423	040502005016	阀门	1.种类:截止阀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424	040502005017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25	040502005018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8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26	040502006010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8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427	040502005019	阀门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28	040502006011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429	040502005020	阀门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430	040502005021	阀门	1.种类:橡胶软接头 2.材质及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31	040502006012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15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2		
432	040502005022	压力表	1.种类:压力表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综合考虑	个	2		
433	040502005023	水表	1.种类:水表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根据图纸要求	个	1		
434	040502005024	阀门	1.种类:真空破坏器 2.材质及规格:DN2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435	040502005025	水龙头	1.种类:水龙头 2.材质及规格:根据图纸要求 3.连接形式:根据图纸要求	个	1		
436	040502008005	套管	1.材质及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D2=265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1		
437	040502008006	套管	1.材质及规格:柔性防水套管 D2=95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1		
438	04B045	灭火器箱	1.名称:灭火器箱 2.规格:内设2具5kg装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个	10		
439	040601025002	井盖	1.材质:详见图纸 2.规格:800*700 密闭井盖 3.厚度:详见图纸	套	2		
440	040502008007	套管	1.材质及规格:预留柔性套管 φ 127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7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41	040502008008	套管	1.材质及规格:预留柔性套管 φ 203 2.形式: 3.管内填料材质:	个	2		
442	04B046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调合漆 2.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二道 3.标志色方式、品种:根据国标要求 4.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m ²	10.48		
443	04B047	管道防腐	1.做法:三油两布 4.管道外径:综合考虑	m ²	3.14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444	040501004006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215.99		
445	040501004007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冲洗消毒	m	2.14		
446	04050400101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D200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447	040504001012	砌筑井	1.种类、规格:D400阀门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		
448	04010300101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 ³	235.98		
449	04050200102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4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450	04050200102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90°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451	04050200102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5		
452	04050200102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8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53	04050200103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454	04050200103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11.2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455	04050200103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22.5°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456	04050200103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457	04050200103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400*DN200三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58	04050200103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200*1000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459	04050200103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200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60	04050200103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DN200堵板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61	040502005026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62	040502005027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463	040502006013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4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47		
464	040502006014	法兰	1.材质及规格:DN200 2.形式:沟槽法兰	副	5		
465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1.垫层材质、厚度: 2.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1.36		
466	040101001017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95.6		
467	040103002009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95.6		
468	040101001018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325.32		
		污水管道					
469	040504001013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 1000检查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座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9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69	040504001013	检查井	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5		
470	04010300101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3	85.22		
471	040201020005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砂石基础	m3	27.79		
472	040501001007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3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05.3		
473	040101001019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68.19		
474	040103002010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68.19		
475	040101001020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160.46		
		雨水管道					
476	040504001014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700井筒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8		
477	04010300101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砂	m3	1449.49		
478	040201020006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砂石基础	m3	114.18		
479	040103001014	箱涵换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砂夹石(其中碎石、卵石占总质量50%)	m3	1241.69		
480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1.厚度:详见图纸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C30混凝土	m3	13.7		
481	040501001008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500	m	29.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40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81	040501001008	混凝土管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29.01		
482	040303027016	预制混凝土箱涵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混凝土 2.箱涵规格:2000*1000 3.耐久性要求:满足图纸要求及验收 4.含钢筋 5.其他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213.6096		
483	040303027017	预制混凝土箱涵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混凝土 2.箱涵规格:2500*1000 3.耐久性要求:满足图纸要求及验收 4.含钢筋 5.其他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49.7648		
484	040303001006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含模板	m3	66.8776		
485	04010100102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325.52		
486	040103002011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325.52		
487	040101001022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3402.91		
		调流路雨水管道					
488	040504001015	检查井	1.种类、规格:φ 1000检查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5		
489	040504001016	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1.种类、规格:双算偏沟式雨水口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图纸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4.勾缝、抹面要求:详见图纸 5.盖板材质、规格:详见图纸	座	10		
490	04010300101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风化石	m3	138.41		
491	040201020007	砂石基础	1.厚度:220mm 2.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120# 砂石基础	m3	42.09		
492	040501001009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400	m	115.0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41页 共4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2	040501001009	混凝土管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115.02		
493	040501001010	混凝土管	1.垫层材质及厚度:单独计算 2.基础材质、形式及厚度:单独计算 3.混凝土强度等级: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管道规格、等级:DN300 5.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6.铺设深度:综合考虑 7.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管道吹扫	m	61.9		
494	040101001023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用于回填	m3	124.5		
495	040103002012	一般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密实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材料品种、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24.5		
496	040101001024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余方弃置	m3	191.47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密山路			
2.1	000003	主体工程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1.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1.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1	04120100100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1.12	041201003001	箱涵支架	1. 支架地基处理 2. 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 支架预压 4. 材料运输		
2.1.13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工程量暂估)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2.1.14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综合考虑各种机械)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2.1.15	041201029001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2	000010	道路及调流路			
2.2.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2.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2.5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6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7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8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2.9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2.10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	000014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2.3.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3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3.1	011601011001	夜间施工增加	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3.2	01160101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3	01160101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3.4	01160101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3.5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6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7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8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3.9	0116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2.4	000016	人行地道电气			
2.4.1	04120102100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4.2	04120102300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4.3	041201020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2.4.4	041201024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4.5	04120101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6	04120101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4.7	04120101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8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4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4.8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4.9	041201027003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4.10	041201014003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5	000018	人行地道智能化			
2.5.1	041201021004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5.2	041201023004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5.3	041201020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5.4	041201024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5.5	041201019004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5.6	041201018004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5.7	041201017004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5.8	041201016004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5.9	041201027004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5.10	04120101400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6	000020	调流路路灯			
2.6.1	041201021005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6.2	041201023005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6.3	041201020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5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6.4	041201024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6.5	041201019005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6.6	041201018005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6.7	041201017005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6.8	041201016005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6.9	041201027005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6.10	041201014005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7	000022	电梯、通风			
2.7.1	041201021006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7.2	041201023006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7.3	041201020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7.4	041201024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7.5	041201019006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7.6	041201018006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7.7	041201017006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7.8	041201016006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7.9	041201027006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7.10	041201014006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8	000024	人行道给排水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6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8.1	041201021007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8.2	041201023007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8.3	041201020007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8.4	041201024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8.5	041201019007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8.6	041201018007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8.7	041201017007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8.8	041201016007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8.9	041201027007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8.10	041201014007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9	000026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2.9.1	041201021008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9.2	041201023008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9.3	041201020008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2.9.4	041201024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9.5	041201019008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9.6	041201018008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7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9.7	041201017008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9.8	041201016008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9.9	041201027008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9.10	041201014008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9.11	041201001008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2.10	000028	污水管道			
2.10.1	041201021009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0.2	041201023009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0.3	041201020009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2.10.4	04120102400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10.5	041201019009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0.6	041201018009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0.7	041201017009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0.8	041201016009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10.9	041201027009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0.10	041201014009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	000030	雨水管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8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11.1	041201021010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1.2	041201023010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3	041201020010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2.11.4	0412010240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11.5	041201019010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6	041201018010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7	041201017010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8	041201016010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11.9	041201027010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1.10	041201014010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11	041201001010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2.12	000032	调流路雨水管道			
2.12.1	04120102101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2	04120102301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2.3	04120102001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2.4	0412010240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9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12.5	04120101901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2.6	04120101801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2.7	04120101701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2.8	04120101601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12.9	04120102701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2.10	04120101401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2.11	04120100101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	000034	塔山路			
3.1	000035	主体工程			
3.1.1	04120102101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1.2	04120102301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3	04120102001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3.1.4	0412010240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3.1.5	04120101901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6	04120101801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1.7	04120101701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8	04120101601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1.9	04120102701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0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1.10	04120101401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11	041201001012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1.12	041201003012	箱涵支架	1.支架地基处理 2.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支架预压 4.材料运输		
3.1.13	041201005012	施工降水(工程量暂估)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 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 设备运转、使用等		
3.1.14	0412010120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综合考虑各种机械)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3.1.15	041201029012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 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3.2	000042	道路及调流路			
3.2.1	04120102101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2.2	04120102301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2.3	041201020013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2.4	04120102401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2.5	04120101901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2.6	04120101801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2.7	04120101701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2.8	04120101601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2.9	041201027013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1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2.10	041201014013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3	000046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3.3.1	01160101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3.2	01160101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3.3	01160101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3.4	01160101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3.5	01160100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3.6	01160100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3.7	01160100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3.8	01160100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3.9	011601001002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		
3.4	000048	人行地道电气			
3.4.1	041201021014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4.2	041201023014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4.3	041201020014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4.4	04120102401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4.5	041201019014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4.6	041201018014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4.7	041201017014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2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4.8	041201016014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4.9	041201027014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4.10	04120101401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5	000050	人行地道智能化			
3.5.1	041201021015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5.2	041201023015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5.3	041201020015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5.4	04120102401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5.5	041201019015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5.6	041201018015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5.7	041201017015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5.8	041201016015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5.9	041201027015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5.10	041201014015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6	000052	调流路路灯			
3.6.1	041201021016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6.2	041201023016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3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6.3	041201020016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6.4	04120102401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6.5	041201019016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6.6	041201018016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6.7	041201017016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6.8	041201016016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6.9	041201027016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6.10	041201014016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7	000054	电梯、通风			
3.7.1	041201021017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7.2	041201023017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7.3	041201020017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7.4	04120102401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7.5	041201019017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7.6	041201018017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7.7	041201017017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7.8	041201016017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7.9	041201027017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7.10	041201014017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4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7.10	041201014017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8	000056	人行道给排水			
3.8.1	041201021018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8.2	041201023018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8.3	041201020018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8.4	0412010240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8.5	041201019018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8.6	041201018018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8.7	041201017018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8.8	041201016018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8.9	041201027018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8.10	041201014018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9	000058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3.9.1	041201021019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9.2	041201023019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9.3	041201020019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9.4	04120102401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9.5	041201019019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9.6	041201018019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5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9.7	041201017019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9.8	041201016019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3.9.9	041201027019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9.10	041201014019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9.11	041201001019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10	000060	污水管道			
3.10.1	041201021020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10.2	041201023020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0.3	041201020020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10.4	04120102402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3.10.5	041201019020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0.6	041201018020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10.7	041201017020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0.8	041201016020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3.10.9	041201027020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10.10	041201014020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0.11	041201001020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11	000062	雨水管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6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11.1	04120102102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11.2	04120102302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1.3	04120102002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11.4	04120102402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11.5	04120101902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1.6	04120101802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11.7	04120101702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1.8	04120101602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11.9	04120102702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11.10	04120101402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1.11	041201001021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12	000064	调流路雨水管道			
3.12.1	04120102102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12.2	04120102302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2.3	04120102002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3.12.4	04120102402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12.5	04120101902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2.6	04120101802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7页 共1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3.12.7	04120101702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2.8	04120101602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3.12.9	04120102702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12.10	04120101402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2.11	041201001022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6860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894741.13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7376.47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10822117.60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6460000.00	
2.1	管线迁改涉及的道路及绿化拆除恢复	1550000.00	100	1550000.00	
2.2	调流路的交通及标识	150000.00	100	150000.00	
2.3	电梯顶围护	180000.00	100	180000.00	
2.4	出入口雨棚装饰	600000.00	100	600000.00	
2.5	灌注桩钢护筒	3780000.00	100	3780000.00	
2.6	给水与市政交接	100000.00	100	100000.00	
2.7	现状围挡及基础拆除	100000.00	100	100000.00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00000.00	
4.1	智慧工地暂列金	400000.00	100	400000.00	
合计				6860000.00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塔山路35KV及10KV迁改专业工程暂估价	1800000.00		1800000.00	
2	塔山路及密山路燃气管道迁改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0.00		600000.00	
3	塔山路及密山路电信迁改专业工程暂估价	600000.00		600000.00	
4	绿化迁移恢复	894741.13		894741.13	
	合计			3894741.13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密山路				
	主体工程				
	小计				
	道路及调流路				
	小计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小计				
	人行地道电气				
	小计				
	人行地道智能化				
	小计				
	调流路路灯				
	小计				
1	电梯、通风		台	80472.74	
	小计				
	人行道给排水				
	小计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小计				
	污水管道				
	小计				
	雨水管道				
	小计				
	调流路雨水管道				
	小计				
	塔山路				
	主体工程				
	小计				
	道路及调流路				
	小计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小计				
	人行地道电气				
	小计				
	人行地道智能化				
	小计				
	调流路路灯				
	小计				
2	电梯、通风		台	80472.74	
	小计				
	人行道给排水				
	小计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小计				
	污水管道				
	小计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雨水管道				
	小计				
	调流路雨水管道				
	小计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端下穿通道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密山路				
	主体工程				
	道路及调流路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人行地道电气				
	人行地道智能化				
	调流路路灯				
	电梯、通风				
	人行道给排水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调流路雨水管道				
	塔山路				
	主体工程				
	道路及调流路				
	人行通道装饰工程				
	人行地道电气				
	人行地道智能化				
	调流路路灯				
	电梯、通风				
	人行道给排水				
	给水、压力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调流路雨水管道				

03a5b051-36df-4637-b9ba-d7eeb37d5c2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